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本人至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倘若被保險人不幸身故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台灣人壽將返還身故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二者取其大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註1) ，台灣人壽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一、保證期間 ^(註2) ：按本商品之預定利率以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 二、保證金額 ^(註3) ：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註1：「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2：「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在要保書上選擇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若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保證期間內領取之年金金額合計低於所繳保險費，台灣人壽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改依保證金額方式給付。

註3：「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註4：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保險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所繳保險費等比例減少，該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部分之解約金計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歲~70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以元為單位)	<p>1. 最低繳交保險費：</p> <p>(1) 一次繳(躉繳)：新臺幣6萬元。</p> <p>(2) 定期繳：A.年繳：新臺幣1萬元。 B.月繳：新臺幣2,000元。</p> <p>(3) 彈性繳：繳交一次繳(躉繳)保險費或定期繳保險費後，可另行選擇是否繳交彈性繳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最低為新臺幣1萬元。</p> <p>2. 本商品累計最高保險費：新臺幣2億元。</p>		
繳別	躉繳、年繳、月繳、彈性繳。		
繳費方式	<p>1. 自行匯款。</p> <p>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p>		
承保對象	條件	身分別	證明文件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註)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員工本人 員工之 ◎配偶 ◎子女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投保時仍任職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左述條件者之在職證明文件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註)
			現職員工包含下述各類人員： 1.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2.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 3.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4.聘僱人員。 5.約用人員。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